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文晓

马金城

张 学

周 颖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